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6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3MA28T0XJ1C

韩华龙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	--	-----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接到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先生的通知，港智投资及韩华龙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842,9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本次权益变动后，港智投资及韩华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1,090,120 股减少至 8,247,155 股，持股比例由 8.94%减少至 6.65%，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九智汇科（杭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5645	5.12	387.2174	3.12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5/12/17 - 2026/3/13
韩华龙	473.4475	3.82	437.4981	3.53	集中竞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2026/1/19- 2026/3/13
合计	1,109.0120	8.94	824.7155	6.65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港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华龙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